



# QMA003-1 公开文件

## (转版要求说明)

审核人： 王梅

批准人： 王靖

版本号： A版/0.1

发文编号：



## 修改履历

修订号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	备注
0.1	09.5.10	增加条款 5.5.3	



新版 GB/T19001-2008 国家标准转换过渡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说明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适应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的发布实施，特制订本说明。
- 1.2 本文件的制定为使拟申请认证组织和已获证组织在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转换过渡期中能够顺利实施认证工作，并实现 IAF 及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对于转版工作的要求。
- 1.3 本文件适用于已获得华夏认证中心（CCCI）认证的客户组织实施由依据 GB/T 19001-2000 向依据 GB/T 1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的转换；同时也适用于 CCCI 对申请认证组织依据 GB/T19001-2008 开展 QMS 的初次认证审核。

## 2. 引用文件

- CNAS-CC01:200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GB/T27021-2007/ISO17021:2006）
- CNCA《关于做好 GB/T19001 标准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ISO 和 IAF 联合公报《经认可的 ISO 9001:2008 认证的实施》
- ISO/TC176/SC2《关于 ISO9001:2008 的实施指南》
- CNAS《关于认证机构实施依据 GB/T1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说明》

## 3. 术语与定义

转换：已获得 CNAS 认可的以 GB/T19001-2000 为依据的 QMS 认证转换为以 GB/T19001-2008 为依据的 QMS 认证。

## 4. 基本要求

- 4.1 2008 版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国际标准已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发布，中国国家标准 GB/T 19001-2008 也已经发布并定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实施。修订后的国家标准不仅对原文变化部分做出了修改，同时结合我国采用 GB/T 19000 族标准的实践，对很多地方做了修正，更清晰、明确地表达标准的要求。为做好标准换版工作，并以标准换版为契机，提高各有关单位、人员对标准的认识与理解，促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的不断提高，实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一次整体提升，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和认证认可协会均针对 2008 版标准的转换发布的相关通知，明确的提出了要求。
- 4.2 GB/T 19001-2008 的实施是一次战略机遇，获证组织应利用 QMS 认证转换的契机，深入研究 GB/T 19001-2008，准确理解标准的目的和条款的内涵，不断提高 QMS 认证的有效性。获证组织应依据 2008 版标准澄清部分的要求识别原对 2000 版标准的要求理解是否不同，如有不同，需要确认新版标准对其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影响，并制定必要的改进措施以提高其 QMS 的有效性（见 ISO/TC176/SC2 关于 ISO9001:2008 的实施指南）。认证机构将在此基础上，掌握获证组织调整或完善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并通过审核最终评价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5. 标准换版工作的实施

### 5.1 转换期

根据 ISO 和 IAF 联合公报《经认可的 ISO 9001:2008 认证的实施》的规定, QMS 认证从以 GB/T 19001-2000 为依据到以 GB/T 19001-2008 为依据的转换期从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止。

从 2009 年 11 月 15 日起, 所有认证机构只能依据 GB/T 19001-2008 颁发新的 QMS 认证证书。

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 所有已经颁发的依据 GB/T 19001-2000 的 QMS 认证证书均不再有效。

### 5.2 标准换版准备工作

#### 5.2.1 对策划的要求

客户组织应围绕换版过渡期的基本要求, 对按照 GB/T19001-2008 实施转版认证有关的准备工作进行总体策划。应分析标准的要求, 识别现有管理体系在满足新版标准方面的不足和缺失, 以确定是否需要对其目前的质量管理体系作适当地调整和完善, 并尽快地按新标准的要求实施和运行现有的管理体系。

#### 5.2.2 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修订的要求

由于新版标准没有增加新的要求, 客户组织需在识别的基础上, 针对标准变化部分的内容(可参照标准附录 B), 评价标准转换给自身管理体系文件所带来的文件修改的必要性, 对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现有的文件已充分满足要求的, 仅简单参照修改相关的手册、程序文件即可; 对于过去尚未完全采用过程方法的组织, 需要特别关注过程的定义、过程的顺序和相互作用。还应特别注意到新版标准在对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方面进一步增强了灵活性, 并更加注意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兼容性。

### 5.3 对人员培训的要求

组织应识别人员培训的需求, 培训的对象应包括管理层、内审员和管理体系覆盖下的组织的员工。主要培训内容的确定应基于准确理解 2008 版标准要求的目的, 重点是新版标准的变化部分, 培训的方式可以是多种形式。

### 5.4 实施换版认证的基本要求

5.4.1 组织的管理层和广大员工都应通过一定的方式了解和掌握新版标准中变化部分的要求, 管理层应确认对现有管理体系与 2008 版标准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识别, 并提供其证据。特别是通过管理体系对“过程方法”的应用, 增强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效与产品质量, 增强了以最终产品质量和顾客满意为关注焦点的意识。

5.4.2 识别并明确了适用于产品的法律法规要求;

5.4.3 获证组织根据产品特性和行业的特点清晰的定义了组织的“产品”;

5.4.4 组织对“外包过程”进行了识别, 并能够提供证实组织确保对于外包过程的控制的相关证据。

5.4.5 依据 GB/T19001-2008 标准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5.4.6 及时与认证机构联络, 针对按照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审核或换版审核的事宜进行商定;



## 5.5 已获证组织实施换版审核的时机

5.5.1 利用监督或再认证的时机进行新版标准的转换；

5.5.2 利用证书有效期内两次监督审核之间的任何一个时间段，进行标准换版专项审核；

5.5.3 华夏中心于 2009 年 9 月份开始一律按照 2008 版标准受理初审和再认证企业的申请。从 2010 年 2 月份开始按照 2008 版标准进行监督审核。

以上 5.5.1-5.5.3 条款在实施中企业如遇任何特殊情况及时与 CCCI 相关部门联系。

## 6. 认证审核程序

### 6.1 申请条件

初次认证与已获证组织申请时应满足本中心《公开文件》中申请方须知条款“二”中的要求；此外，已获证组织在向 CCCI 提出 GB/T19001:2008 转换认证申请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换版修改并已实施；
- 2) 组织的内审员具备了按 GB/T19001:2008 实施审核和协助管理层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
- 3) 完成了针对标准换版工作的专项内审和管理评审；

### 6.2 申请

申请方在满足以上申请条件后，向 CCCI 提出申请，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交审核用的管理体系文件：

- 质量管理体系手册
- 程序文件（至少是标准中明确要求的程序文件）
- 识别出的法规要求的清单和必需的其他文件的清单
- 其他（见 CCCI 在受理申请时的“申请条件”）

### 6.3 受理签订认证合同

接受初次认证的申请方和已获证组织提出利用监督或再认证换版的认证申请方，经评审合格后签订认证合同或换版审核补充协议（如是已获证组织只需签订换版补充协议），一般情况双方各持一份。

### 6.4 文件评审

中心按照双方约定的审核时间进入审核准备阶段，审核组成立后首先对送来的文件进行文件审核，并编制文件审核报告。受审核方应就文审当中提出的文件进行整改，以便按照要求顺利进入现场审核；

### 6.5 现场审核

6.5.1 对于换版审核而言，审核程序没有原则变化。

6.5.2 在认证审核的过程中，关注质量管理体系实效和产品质量，以最终产品质量和顾客满意为关注焦点，确认获证组织已符合 2008 版标准要求后，换发 2008 版标准证书。

### 6.6 按新版 GB/T19001:2008 标准实施转换期间认证证书的表述

- 1) 认证证书的结构保持不变；
- 2) 认证依据标准由 2000 版标准改为 GB/T19001:2008 新版标准；



3) 结合监督审核依据 GB/T19001:2008 标准审核时, 换发的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证书相同; 如结合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 换发的证书有效期重新算起 3 年有效。(注意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在 2009 年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 且本中心的审核人员具有认可的新版标准审核资格后方可将证书发出)

4) 在新版标准于 09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后, 新申请认证的组织如仍采用 2000 版标准进行认证审核, 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截止 2010 年 11 月 15 日将自动失效。且自 2009 年 11 月 15 日之后认证机构只能依据 2008 版标准实施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因此, 我们鼓励申请认证的组织应采取积极的态度, 尽早策划按照新版标准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

#### 6.7 对于换版审核颁发认证证书的条件

对于获得 2000 版标准认证资格的组织, 认证机构可根据组织的申请, 依据新版标准结合年监或复评进行换版审核, 或实施换版专项审核; 经评价证实体系确已符合要求并经中心技术委员会最终技术审定通过后, 本中心可对组织颁发新版标准的认证证书; 但在换版过渡期中, 对已获得 2000 版标准的认证组织, 可能会因与新版标准那些与 2000 版标准的要求不一致而出现不符合, 认证机构应提出整改要求, 并验证合格后换发 2008 版标准的认证证书。

#### 6.8 获证组织实施标准换版认证的审核人·日数和认证收费原则

1) 结合正常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换版时, 严格按国家有关认证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审核费仍维持原合同中监督审核费或再认证费; 新版标准所增加部分的审核不另收费。

2 如由于需要获证组织采用另外单独安排换版审核时, 按照实际发生的人日数收费。

### 7. 换版过渡期向获证组织和申请认证的组织提供有关标准换版的服务

7.1 及时地提供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换版的信息。

7.2 通报 IAF 和 CNCA/CNAS 对标准换版工作实施的安排意见和要求。

7.3 鼓励获证组织及时将质量管理体系向 GB/T19001:2008 标准转换。

7.4 以公开文件的形式向获证组织公布标准换版的认证要求和程序。

7.5 应获证组织和新申请认证组织的要求, 提供公开课程的培训, 培训不涉及任何咨询的内容, 培训的安排只立足于有利于企业利用 2008 版标准的契机, 准确理解标准的目的和条款的内涵, 不断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培训计划由中心有关部门制定并经审批后实施。

7.6 为申请认证和已获证组织提供优质的认证审核服务; 依据新版标准有效的开展认证审核工作。

各申请认证及已获证的客户组织, 为了做好标准换版期间的各项工作, 需要我们认证双方的相互协调和共同努力。预祝我们双方通过新版标准的学习和实践, 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追求卓越!